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日

(79)環署綜字第三四八二五號

正 本：教育部

主 旨：有關「新店花園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」，本署審查結論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 貴部 79、7、14 臺(79)體字第三三五八九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經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，作成綜合審查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水體部分：

1.本計畫位於景美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，請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不得有妨害水量之涵養、疏通或污染水質之行為，核准前應審慎考慮。

2.污水處理須確實做到三級處理（二級處理加活性炭處理）並回收供作灌溉之用。

3.儲存處理後之污水儲存池，須鋪設不透水布以防止滲流。

4.沉沙池、調節池蓄水量要妥善規劃，不可造成下游水體之污染。

5.飲用水感以自來水供應。

(二) 廢棄物部分：

1.垃圾處理委由石碇鄉公所代清運，請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2.污水處理後之污泥，請依本署公布之「事業廢棄物貯存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中有關規定辦理。

3.營運期間擬設置小型焚化爐為替代方案，請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、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辦理，避免造成二次公害。

(三) 毒性物質部分：

1.嚴禁在水質、水量保護區內噴灑農藥或洗刷裝置農藥之容器及用具。

2.肥料之使用，請適時適量，並妥善管理。

(四) 空氣噪音部分：

1.嚴禁以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。

2.空氣、噪音、振動之管理請確實依說明書內容執行。

(五) 其他：

1.未來環境監測計畫須確實執行，並定期將監測資料提報環保單位，俾供追蹤。

2.開發單位於施工時應採分期分段方式施工，並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嚴格督導與管理。

三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、審查結論確實辦理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。

四、請就上述審查結論，本署審查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一併納入 貴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涉及山坡地保育、自然保育及水土保持部分，建請就有關主管機關意見確實執行。

六、高爾夫球場普遍大規模開發，建請核定開發主管機關做整體性之規劃與檢討。

署長 簡 又 新